

A Christian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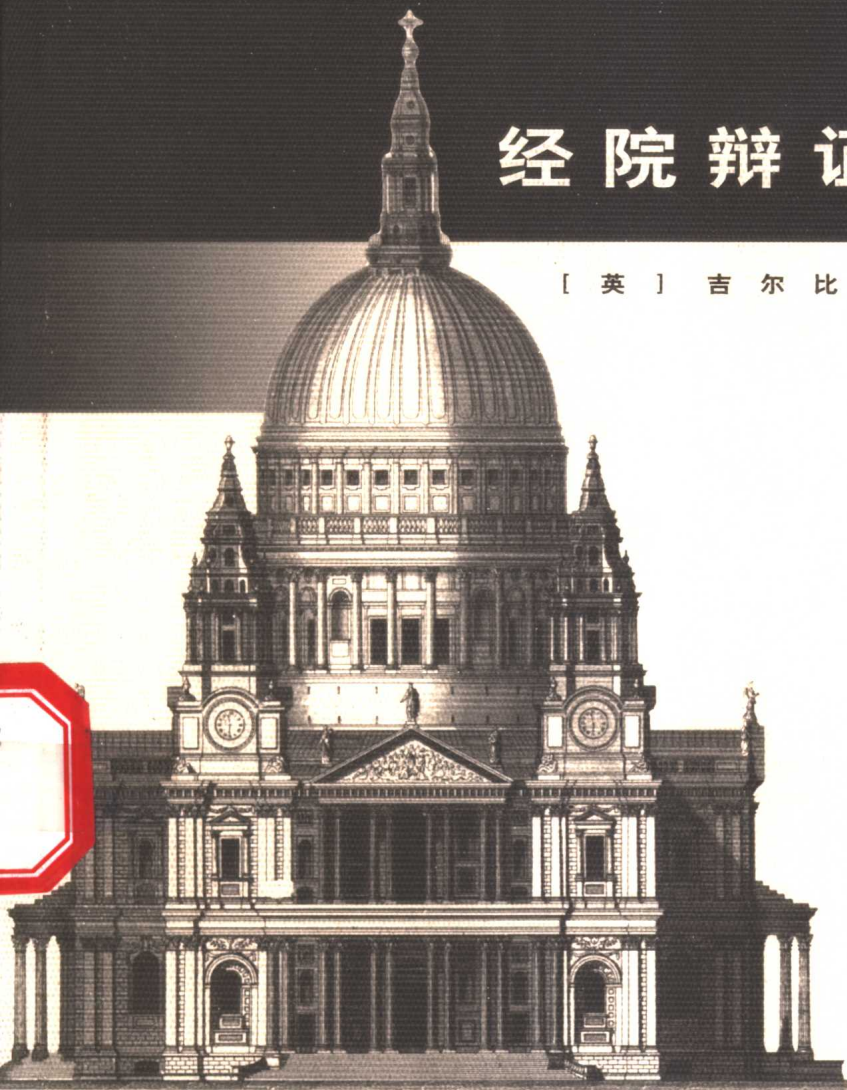
基督教学术研究文库

Academic Studies Library

经院辩证法

[英] 吉尔比 著

王路 译



上海三联书店

A Christianity

90056210

基督教学术研究文库

Academic Studies Library

刘 小 枫 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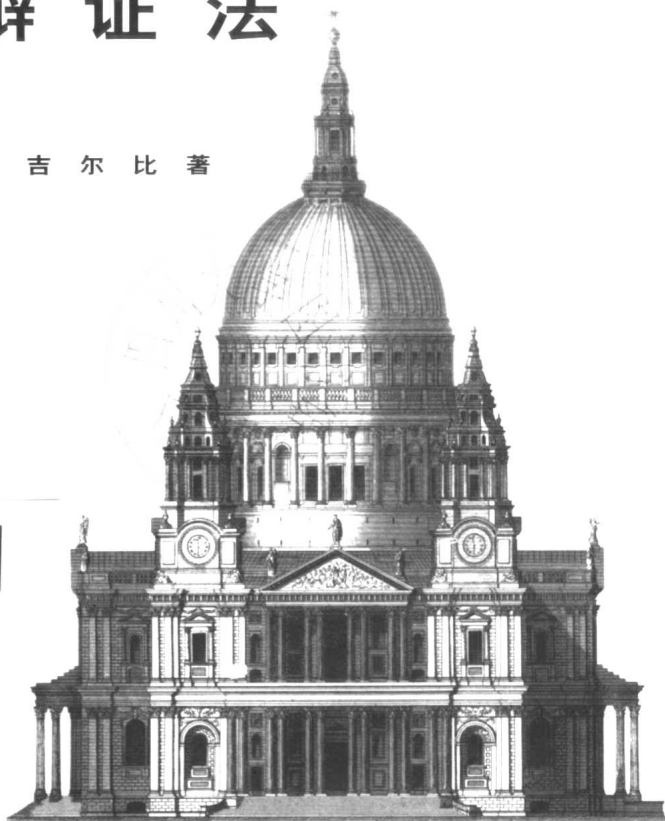
经 院 辩 证 法

[英] 吉 尔 比 著

王 路 译



90056210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院辩证法/(英)吉尔比著;王路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0

(基督教学术研究文库)

ISBN 7-5426-1345-6

I. 经... II. ①吉... ②王... III. 经院哲学-研究 IV. B50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2936 号

经院辩证法

著 者/[英]吉尔比

译 者/王 路

责任编辑/倪为国 邱 红

装帧设计/姜 明

责任制作/钱震华

责任校对/毕 云

出 版/上海三联书店

(200233) 中国上海市钦州南路 81 号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上海三联书店

印 刷/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315 千字

印 张/13.5

印 数/1-3100

ISBN 7-5426-1345-6

B·111 定 价 23.00 元

总 序

百余年来,无论欧美还是中国思想文化界,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就是在欧洲自然科学的知识观影响下逐渐形成和扩展的人文——社会科学学术形态。一种实证知识性的思想原则和与之相应的知识学方法构成了现代学术的品质。大学和研究机构在现代社会中的设置和扩建,为现代学术提供了制度性的基础。因此,从知识学原则和学术建制两方面看,现代学术都与传统的思想文化形态有性质上的不同。

现代学术(人文——社会科学)的首要任务是,以知识学的原则和方法检审历史和现实中的思想和社会,尽可能与意识形态保持距离地反省人类的意识理念和生活样态。在这种学术形态中,基督教神学自身作为一门传统思想学术也发生了变化,成为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的一个组成部分。

百年来,汉语的现代学术建设已初具形态和规模,无论是欧美现代学术典籍的翻译还是汉语思想学术的研究本身,已呈积极发展之势。

基督教文化不仅是欧美思想文化的传统并迄今仍是其基本结构要素,亦已成为汉语文化的一个组成部分。从现代学术的角度,研究基督教的思想和社会之历史和现实,是汉语学术界的一项任务。在汉语现代学术的百年发展史中,对基督教思想和社会的学术研究,实际最显单薄。

本文库致力建设基督教文化研究的学术领域,主要译介欧美现代学术(19世纪末以来)中基督教文化研究具有学术分量的典籍,亦刊行汉语学者的相关学术研究成果,俾益于发展中的汉语人文——社会科学以至思想文化。

文库的编译工作由我国人文学者从事,邀聘海内外资深学者为编译学术顾问。现代学术的发展很快,新概念迭出,译述之难,事者皆知。文库编、译者诚愿学术界同仁不吝指教,共臻学术。

刘小枫博士

1994年10月于南京

中译本导言

辩证法与平等的思想自由习性

刘小枫

思想的自由/平等需要某些外在条件,比如法制化的公共领域、自由的市场经济和宪政上的言论自由保障,等等。然而,有了这些外在条件,思想的自由/平等不会自然而然就有了,还需要某些思想上的内在条件。而且,思想的自由与思想的平等还不是一回事,有前者不一定有后者。这里,我将从欧洲思想史上辩证法的演化来讨论思想的自由/平等的某些内在条件。

1. 思想语法与思想的自由/平等类型

我所说的思想,指的是哲学思想。什么叫哲学思想?不同的思想体系会有不同的解释。何谓哲学思想,得由某种思想系统来界定,而思想系统又是某种哲学思想的结果。于是,我们陷入循环论证。伯林说,哲学思想有两个基本负担:一、检查(反思)人们的价值行为和判断的根据;

二、思考不属于经验型和规范型的问题，即不知从何去找答案的问题。^① 这说法虽较为平稳，然而，人的价值行为和判断的根据以及无从找答案的问题，都受文化圈的思想习性支配。这种思想习性也许可看作是思想的语法或逻辑。哲学家在检查价值行为、判断的根据和思考无从找答案的问题时必会遵循一种思的逻辑，这是蕴含在其哲学思想之中的。逻辑是思想的语法。一种语言只有按一套语用规则的语法来使用，才是可理解和可沟通的，尽管这种语法可能只是一种约定俗成的习惯。与此类似，一种思想只有在一套思考规则的逻辑中运思，才是可理解的和可沟通的。要了解一种思想，就要掌握其逻辑，正如要掌握一门语言，就得掌握其语法。在这一意义上，可以把什么是哲学思想的问题转化成什么是思想语法的问题：哲学思想乃是以某种特定的思想语法检查价值行为、判断的根据和思考无从找答案的问题的思想。

不同的哲学思想体系自有其相应的逻辑，这里的逻辑还不是指类似于西方形式逻辑的逻辑。一位印度哲人说，“对任何一种哲学都不能用它自己的逻辑予以攻击，因为采用一种逻辑就是接受了它所根据的哲学。用不同学派的逻辑来攻击它也不能生效，因为这种逻辑的预先假定是不为它所接受的。”^② 这里所说的逻辑，是与特定的思想质料融贯在一起的思想语法，不妨称为质料逻辑，以有别于与思想质料分离的形式逻辑。从文化圈及其思想类型的角度看，大致可以区分为

① 参 B. Magee 编，《思想家》，周德明、翁寒松译，北京：三联版 1987，39 页。

② R. Das，《哲学就是逻辑吗？》，见《哲学译丛》，6(1963)，59 页。

西方思想、印度思想和中国思想,这些思想有各自的质料逻辑,亦即思想的语法、与这种思想自身有连体关系的思想规则。例如,印度思想的逻辑与印度的宗教有关,墨子的逻辑思想与名分论有关,惠施、公孙龙的逻辑与存在相对论有关;先秦儒家思想的语义论辩的逻辑学与正名理论及其伦理—政治理论相关。^① 存在论、逻辑或思想语法的同一,并非西方哲学思想独有。存在论的差异引致质料逻辑(思想语法)的差异,或反过来说,质料逻辑(思想语法)的差异引致存在论的差异,是颇值得注意的思想事情。西方基督教神学的理性化思想语法,就是在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思想影响之下形成的;而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思想是在对作为第一因的在(Being)的哲学关注中发展出来的。以所谓东方思想的逻辑来批判西方思想的逻辑,就近于无理取闹;海德格尔对西方逻辑的批判是与其对亚里士多德存在论的批判一体的,这种批判也值得批判地审视。

如果要讨论思想自由/平等的内在机制,就得从思想语法入手。然而,若思想语法因文化地缘—民族体质不同而存在差异,以致可以说思想的自由/平等也有文化类型上的差异,又何以可能求得人类思想共通的自由/平等条件?为了避免这一困境,就得区分质料的和形式的思想语法。每种思想系统都自有其语法与有一套关于思想语法的思想,是不同的两

① 参末木刚博,《逻辑学的历史》,见同一作者编,《现代逻辑学问题》,杜岫石、孙中原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版1983,3—41页;孙中原,《中国逻辑史(先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版1987;周山,《智慧的欢歌:先秦名辨思潮》,北京:三联版1994;翰森,《“公孙龙子·白马论”的翻译、评注和总看法》,见《哲学译丛》,3(1988),53—56页。

回事。东方哲学家也承认,“一般说来,对人类逻辑思维形式系统化的有意识的尝试,是从亚里士多德对形式逻辑的探求开始的”。^① 这种观点并非否认不同的思想习性具有不同的思维语法,也并非否认不同的思想系统对自身的思维语法的特殊规定。任何思想系统都具有的一套思维语法,是质料性的,而形式的思想语法基于思维语法(逻辑)的纯形式与思想质料的分化。

逻辑不考虑所谓心灵和言语形式与现实的一致,因为这是具有批判精神的哲学的责任,逻辑也不考虑作为对环境反应的观念和语词,因为这是心理学问题,逻辑只考虑它们的样式和排列。尽管逻辑会有助于说明情况要点,它的基本作用却是整理任何出现的东西,而不区别真的和假的,有用的、漂亮的和难看的。逻辑能够这样做是因为,如同所有专门化的能力一样,它进行抽象。……这里我们触及到中世纪辩证法中始终存在的对立,即类型和事物之间,思考分离的实体和接受现存的上帝之间,理性的动物和历史的人之间的对立,这最终是形式和质料的二元论的对立。一门科学或任何活动的特殊目标被经院思想家称为这门科学或活动的形式对象。^②

在希腊文化圈出现的思想“工具论”即是探究思想的纯形

① 泽田允茂,《哲学和逻辑学》,见末木刚博编,《现代逻辑学问题》,86页。

② T. Gilby,《经院辩证法》,London 1949, 13—14页。

式语法,形成了对形式化的思维语法的系统认识,这种认识的前提是形式与质料的二元区分,从这一意义上讲,探究思想的纯形式语法,确是西方思想的二元论的结果;这种区分及其对思想的纯形式语法的探究,又促成了一种特别的质料性思想语法的形成,这就是希腊的辩证法,它在中古经院思想中得到制度化的发展。

亚里士多德从形式上系统地思考了思维的纯心灵模式,即形式逻辑。形式逻辑被界定为一种方法或工具,而不是目的,是科学的发动机。尽管形式逻辑学包含了一系列关于形而上学和认识论的题目,但“在严格的意义上,(形式)逻辑代表对有效推理的格和科学方法的研究,而作为这种需要,它不假定有关现存实在的本质的态度”。^① 思想立场与思想语法因此就分开了,思维语法(形式逻辑)与思想质料的这种分化在人类思想史上有重大意义:从思想的质料中分化出来的形式逻辑演化成为一种“心灵和方法的心性”。^② 这种习性在中世纪经院学中成为质料性的思想语法,史称经院辩证法。我在下面的论述希望说明,经院辩证法是一种可公理化的思想自由/平等的机制,它与形式理性有内在的关联。

2. 或然知识的辩证法是自由/平等的思想习性

将辩证法看作“心灵和方法的习性”是什么意思?

所谓“方法的习性”指希腊思想中的辩证法。形式逻辑不等于辩证法,但也不是不相干。吉尔比说,形式逻辑和辩

① T. Gilby,《经院辩证法》,5页。

② T. Gilby,《经院辩证法》,1页。

6 经院辩证法

证法是重叠的语词,前者专门考虑纯形式,后者与世界的多样性和可感性交织在一起,因此,形式逻辑和辩证法既有内在关联,又有差异。不过,对我们的论题来说,区分辩证法与质料逻辑,可能具有更重要的思想意义:每一思想体系都有自身的质料逻辑,却不一定有辩证法,这是一种特殊类型的质料逻辑。13世纪的拉姆贝特说,形式逻辑是普通的艺术,辩证法是艺术的艺术(*ars artium*)。^①这一见解包含着对思想品质的洞识。

辩证法作为思想艺术的艺术,与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中或然知识的辩证推理相关。究明推理的形式、区分知识的性质,是思维的形式语法(逻辑)与思想的质料语法(逻辑)分化的首要步骤。亚里士多德在《论题篇》和《辨谬篇》中区分了三种推理的形式:1.证明的推理:以普遍真实的原理为依据,即以可具共识、无可置疑的原理为起点推理,由此获得必然性的知识;2.辩证的推理:以或然性的原理或多数人的意见所能接受的道理为依据,采纳与此相反的论题为推理程序,形成对答式的辩难(辩证)推理;3.诡辩的推理:以似是而非的前提为自己的推理依据,或前提可信,但推理程序不对。^②亚里士多德的推理学说讨论的思想(推理)的形式类型,突出了推理程序的形式对产生具有公义性的知识的重要意义:诡辩的推理要么前提有问题,要么推理程序有问题。一旦人类社会中无可置疑的原理愈来愈少,辩证推理的推理程序的形式正当性

^① 参波波夫、斯佳日金,《逻辑思想发展史:从古希腊罗马到文艺复兴时期》,宋文坚、李金山译,上海:译文版1984,212页。

^② 参亚里士多德,《工具论》,见《亚里士多德全集》,苗力田主编,卷一,北京:中国人民大学版1990,353页以下。

对思想的公义性就愈来愈具有意义。例如在当今民主化时代,利益和价值观中可具共识的思想愈来愈少,争纷趋于激烈,避免某一思想的专治法权的途径,就是持守辩证推理的形式程序。

希腊的辩证法源于论辩传统,辩证法的原意是对话的思维方法,对话从无结果的矛盾陈述中得出相对的论断。柏拉图称之为获得科学真知的方法。“科学”的含义至今已扩展得含糊不清,若还原到其初始含义,就是指在讨论中通过辩驳、区分、归纳引出的某种确然的知识。并非任何古代的对话(如《论语》)文本都具有这种科学性质,除非具有一些可形式化的法则,这些法则包括求知的意向、怀疑、辩难和求证等。

科学是一种理论气质,一种从前提得出结论并达到其真的习性,而艺术是一种实际爱好,一种产生某种有用的或令人高兴的东西的能力。……逻辑[辩证法]是艺术的艺术,是自由的而不是机械的,它旨在正确地产生一种准外在化的对象,即一种人造的东西,它是推理的恰当安排。^①

亚里士多德称芝诺(Zeno)为辩证法的发现者,芝诺以不可能解决的矛盾来支撑伊利亚派的存在论,由此发展出辩论术和智者派的反驳术。高尔吉亚(Gorgias)和苏格拉底确立了以无知为前提的思想语式——辩证术。柏拉图使辩证术成为哲学家的知识工具,它既是心灵与自己的对话,也是拆除、分析、

^① T. Gilby,《经院辩证法》,6页。

拼合概念的普遍方法,以此达到最高的理念,如善的理念。这尤其当注意辩证术与提问辩难的关系,伽达默尔说:

苏格拉底的问题是一个新的问题,即某物“是什么”的问题。这是以怀疑和说出了某物的人也有可能不知道他正在说什么的经验为基础的。正是修辞术和一般所接近的信念才使这种无知十分危险。因此,必须建立一种有希望消除这种危险的新艺术。这种新艺术以可以消除一切知识和见解最终将会被搞混乱这种危险的方式引导讨论。^①

辩证法作为“方法的习性”,看来首要针对既存的信念性知识,即要重新检审这些知识的确当性,把确信的信念知识推回或然的知识状态予以辩证:证明的推理涉及必然的真知,辩证的推理涉及或然的真知。这两种知识推理后来与基督教思想中关于神的知识和人的知识的区分相结合,产生了重要的后果。科学的知识是或然的知识,也是人的知识,神学要成为科学,就须成为或然的知识类型。

辩证术从形式上限制了某种信念知识未经辩难的在先的思想主权,使思想者个体的责任负担加重了:个人的思想不具有神权性,也没有思想主权。辩证法作为“心灵的习性”,在我看来,因此指思想的自由/平等的习性。亚里士多德在描述辩证推理时说:

^① H—G. Gadamer,《伽达默尔论柏拉图》,余纪元译,北京:光明日报版1992,135—136页。

从普遍接受的意见出发进行的推理是辩证的推理。……所谓普遍接受的意见,是指那些被一切人或多数人或贤哲们,即被全体或多数或其中最负盛名的贤哲们所公认的意见。……辩证的命题存在于一切人或多数人或贤哲们,即所有或多数或其中最负盛名的贤哲所提问题的意见中,而不是与这些意见相悖。因为如若贤哲们的意见与多数人的意见并不相悖,就会为人所接受。与普遍意见相似的看法、与那些同普遍意见相反的看法对立的命题,以及与得到认可的技艺性学科相一致的看法,都属于辩证的命题。……一个辩证的问题就是一个探讨的题目,它或者引人选择和避免,或者引人得到真理和知识,或者它本身就能解决问题,或者有助于解决其他某个问题。并且,它涉及的问题或者是无人有意见,或者是多数人与贤哲的意见相反,或者是贤哲与多数人的意见相反,或者是这一切人中的每个人都意见各异。^①

由此看,辩证的推理尤其针对流俗的和具有思想法权的论说,或社会中的主流论说。思想自由的含义因此是:个体思想不受公众意见或“最负盛名的贤哲们”的支配;思想平等的含义是:“最负盛名的贤哲们”的意见不具思想法权。辩证法不仅是思想的语法,而更是思想的品质,也是思想的形式公义

^① 参亚里士多德,《工具论》,353,363—364页。

原则,具有重要的社会文化功能:辩证推理把社会意义域中具有思想法权的确然论说引回到思想自由、平等的或然论说的知识状态。Gilby 的如下论点并不显得夸张:

逻辑(此指辩证法)相当于一种社会责任,这种社会责任的意思是说,与尊重父母这样的戒律相像、而不是与不杀人这样的否定戒律相像的义务,不是继续具约束力的,尽管这个戒律很可能是肯定的,但是没有人总要求我们以清醒的和严格的理性精神来讲话。^①

从芝诺到柏拉图,辩证术都与本体论(存在论)、价值论(伦理观念)乃至物理学相关联。亚里士多德把辩证法与本体论和价值论分离开,仅视为单纯的“探寻”方法,一种逻辑,一种思想工具。辩证法不关涉实事,而只关涉语词、定义、分析、推论,成为依形式逻辑(推理或归纳)来思想的语法。^②后面我们将会看到,辩证法与本体论和价值论的分离,对于思想自由/平等有重要意义,这意味着:思想自由/平等的知识习性依赖于这一思想的形式法则,我以为,这堪称思想界中的自然法。

3. 辩证法使信仰理解成为自由/平等的科学

基督教思想有各种形态,所谓西方的基督教思想,也不是

^① T. Gilby,《经院辩证法》,4页。

^② 参肖尔兹,《简明逻辑史》,张家龙、吴可译,北京:商务版1977,12页以下。

仅有一种质料性的思想语法,比如,神秘主义就自有一套质料性的思想语法。以亚里士多德的或然知识推理的思想自然法则建构起来的经院基督教思想,是西方基督教思想的重要形态之一,不仅对基督教思想的发展,也对整个西方文化思想的发展有重大影响。

严格意义上的神学,即作为一种科学的神学,是由经院思想确立的:经院思想区分启示真理中普遍有效和相对有效的成份,这种区分明显基于证明的推理和辩证的推理的区分。在这一意义上,经院神学是辩证法的神学,按亚里士多德针对普遍接受或负盛名的贤哲们的意见的辩证法建立的神学,它限制了信仰理解中属灵的知识神权,在信仰知识域建立起思想自由/平等的机制。

经院神学学者认为,圣经文本和教父思想中的每一文句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同样真实,因而需要寻求一种辩证的证明。经院神学学者运用辩证法来证明圣经文本和教父思想中的文句的确当性,被后代思想者贬为烦琐。“然而,经院学者的杰出著作表现出一种控制自如的方法”,这种方法基于一种人性的见解:人对自己的德性或(对信徒而言)属灵性不可有太多的自信;动辄以我“体悟到”神言的真髓发言,不仅有违思想中的自然法,有违思想的自由、平等,而且难免犯思想错误。

仅凭道德努力是不能改正理智错误的;纠正的方法是在意志中开始进行科学的思维。这不是无关痛痒的安慰。因为从本性上说,心灵是所有能力中最不孤独的,而推论的意义比情感更内在,比激情更

持久,它是人类形成伙伴的条件。^①

在我们尘世的生命中,所谓善总是糅杂不纯的,每一个善都是有限的。我们只要一加反省的时候,这个制限便立可发觉;每一个善都只是在某一方面之下的善,任何种善均不免含有缺点,于是理智遂使我们不得不就两个合理的判断择取其一。……这便须由意志来决定,它可以自由决定,因为两个判断一个也不是强迫的。^②

信仰最终落实在道德的向善生活中,而道德生活是抉择性的。道德选择并不总是在善与恶之间取舍,也经常是在善与善之间取舍,这后一种取舍要困难得多。向善、意志自由、理智分辨的一体化,不仅提供了道德行为的自由的保障,也是平等的道德交往的条件。道德行为的抉择,要不受它律支配,就得依靠这种向善、意志自由、理智分辨的一体化。一些汉语思想家追随某些西方现代哲学家(如 Heidegger)攻击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思想传统,抬高中国哲学所谓注重情感直观的思想习性。^③ 这些论点过于看轻了形式逻辑及其相应的思想习性对于抑制人的意义论说和道德行为的僭妄具有重要意义,以及对建构思想的自由/平等机制的重要性。浪漫主义哲学及

① T. Gilby,《经院辩证法》,2—3页。

② M. de Wulf,《中古哲学与文明》,庆泽彭译,上海:商务版1934,106页。

③ 参牟宗三,《智的直觉与中国哲学》,台北:商务版1971;张祥龙,《海德格尔思想与中国天道:终极视域的开启与交融》,北京:三联版1996,5页以下。孙周兴,《说不可说之神秘:海德格尔后期思想研究》,上海:三联版1994,48页以下及278页以下。论者似该注意到儒家心性论的思想法权的语式和习性。